

证券代码：002626

证券简称：金达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债券代码：127111

债券简称：金威转债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议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30 开始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1 人，代表股份 219,112,3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2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3,229,5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4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35,882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8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9 人，代表股份 7,399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8 人，代表股份 7,382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42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11%；反对 5,849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7%；弃权 2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32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65%；反对 5,85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40%；弃权

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45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225%；反对 5,849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7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04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037%；反对 5,887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70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30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5%；反对 5,859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43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3,223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25%；反对 5,865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0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8,810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2%；反对 2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慧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议，并为本次股东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